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05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20

貳、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參、 工作報告：

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旅館三 B	賴○宇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旅館三 C	林○翔	小過 1 次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旅館系三 C 實習生陳○蓉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說 明：

- 一、 陳生於文華東方酒店實習期間多次執掌業務違紀，其重大事項為曾遺失退房之房客遺留物及遺失禮賓櫃鑰匙。最終陳生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希望能轉換部門，實習單位安排公清一職，陳生表示無意願，故申請轉換至其他單位。
- 二、 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 5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5. 在校外行為不當，經調查屬實者，有違社會安寧或安全，情節較輕者。」及第八點第二款第 7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7. 國（內）外實習時，違反規範，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決議懲處陳生大過一次及小過二次的處分。
- 三、 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決 議：

提案二：二技餐管系二 A 實習生莊○叡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明：

- 一、莊生於實習期間，遇車禍而受傷，因對於導師未循學生自行所認定之處理方式，心生不滿之念。是以，遂散播於網路之間，所載言論不利於師長，其中亦不乏部分用詞不當之處。此舉動已致輔導老師之名譽及身心蒙受嚴重損害。
- 二、經院級實習委員會決議，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第 14 目規定「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14.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決議懲處莊生退學處分。
- 三、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提案三：五專廚藝科四 A 實習生林○潔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餐飲廚藝科)

說明：

- 一、林生原實習單位為鼎泰豐一復興店，於實習期間未能遵守公司規範及工作態度不佳等，於 10/17 終止實習並申請轉換至永心鳳茶一新光南西店(實習期間 10/26~11/31 止)，已於 12/1 來校辦理休學。
- 二、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二款第 14 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1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決議懲處林生大過 1 次處分。
- 三、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3。

決議：

提案四：烘焙系三 A 實習生陳○綦、鄭○薰懲處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烘焙管理系)

說明：

- 一、陳生原實習單位為台南桂田酒店、鄭生原實習單位為台北美福大飯店，2位學生皆向導師反映大多工作內容為備餐，實習內容不符期待，故提出轉換單位，經該班導師與2位學生多次溝通，屢勸不聽，仍堅持提出申請轉換單位。
- 二、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3項第14款規定：「國內(外)實習、海外參訪或校外教學(活動)時，違反規範或行為影響整體行程，侵害他人或公眾權益者。」決議懲處陳生及鄭生各大過一次。
- 三、檢附院級會議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4**。

決議：

提案五：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應日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5
大吉商店株式會社(京都)	應日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6
晝日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餐管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7
國聯觀光大飯店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8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9
滿堂餐廳	中廚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0
彼得潘烘焙有限公司	烘焙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 11

決議：

提案六：訂定本校「113 年度『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作業」簡章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 年度『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作業」簡章草案，依 112 年度簡章修正，檢附修正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決議：

提案七：新增澳洲南十字星大學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SCU) 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已是本校姐妹學校之一，其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處於疫情後重新與該校結盟，洽談並推動一學年或一學期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分述如下：

(一)一學年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

1. 赴海外期程：10 月至隔年 8 月底。
2. 申請資格：本校四技二年級學生、三年級或五專三年級學生。
3. 語文門檻：雅思 6.0 (任一能力不得少於 5.5)。
4. 研修約 5 個月：3 units (修 5 門專業科目)。以餐旅/觀光專業相關課程為主，無廚藝專業課程，但廚藝學院學生(含五專)仍可申請。
5. 實習約 6 個月：2 units；The MULPHA 旗下酒店，以布里斯本為主要實習地點。廚藝學院學生可安排至飯店廚房實習。
6. 費用：約 AUD21,000 (約新台幣 46 萬)，住宿、餐費另計。

(二)一學期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

1. 赴海外期程：2 月至 8 月底 (前半年之 7 月至隔年 1 月在台灣實習)。
2. 申請資格：本校四技二年級學生、三年級或五專三年級學生。以餐旅/觀光專業相關課程為主，無廚藝專業課程，廚藝學院學生仍可申請。
3. 語文門檻：雅思 6.0 (任一能力不得少於 5.5)。
4. 研修約 3 個月：2 units (修 3 門專業科目)。以餐旅專業相關課程為

主。無廚藝專業課程，廚藝學院學生仍可申請。

5. 實習：1 units；The MULPHA 旗下酒店，以布里斯本為主要實習地點。廚藝學院學生可安排至飯店廚房實習。

6. 費用：約 AUD13,000 (約新台幣 29 萬)，住宿、餐費另計。

(三) 研修期間可工讀，學生簽證以每週 24 小時為限，時薪約 AUD27 元；實習期間以全時全薪工作，平均工作週時以 40 小時為原則。

三、兩校 MOU 如附件 13、該校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決議：

提案八：新增菲律賓 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 之學費減免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一、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 已是本校姐妹學校之一，為推動新南向合作學校，盤點菲律賓現有姊妹校，該校相當有意願作為學費減免方案之合作夥伴。

二、與 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 討論之交換課程推動如下：

(一) 一學期或一學年學費減免海外研修暨實習方案：

1. 赴海外期程：9 月至隔年 1 月底。

2. 申請資格：本校四技二年級、三年級學生。

3. 語文門檻：多益 550 或其他等同之考試。

4. 研修約 4 個月，12 學分課程。

5. 餐旅相關課程: Philippine Culture, Tourism, and Geography 3 Credits * Y2 + Purposive Communication 3 Credits * Y2 +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Credits * Y2 +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rketing 3 Credits * Y3 (Total : 4 courses and 12 credits)

6. 觀光相關課程: Philippine Culture, Tourism, and Geography 3 Credits * Y1 + Purposive Communication 3 Credits * Y2 + Sustainable Tourism 3 Credits * Y2 + Entrepreneurship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3 Credits * Y3 (Total: 4 courses and 12 credits)

7. 學校提供宿舍，學生須給付宿舍每個月約 8000-10000 比索(約台幣 4400-5500)及其生活費。

8. 實習部分則可選擇回台實習或由姊妹校協助尋找餐旅相關產業

實習，實習薪資依當地規範。

(二) 菲律賓 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 學生赴高餐大學費減免交換方案，則由本校提供 4 學分華語文訓練及 8-9 學分之專業課程全英語課程，該校並未限制學生所選修之專業科目限制。菲律賓學生可選擇留台實習或返回菲律賓實習。該校學生亦是每年 9 月赴本校交換。

(三) 雙方同意一次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以 2 位學生為原則。

三、兩校 MOU 如附件 15、擬簽署之 MOA 如附件 16。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